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涵农综〔2025〕32号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涵江区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赤港管委会，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5年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闽农土〔2025〕1号）和《2025年莆田市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莆农种植〔2025〕1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制定了《2025年涵江区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涵江区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区耕地有机质含量，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固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理念，以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为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培肥改良土壤、提升耕地地力、培育健康土壤，不断提高用养结合的耕地可持续利用水平。

（二）主要目标。2025 年，全区推广有机肥 16 万亩次，推广绿肥种植 2.4 万亩，实施秸秆还田 1.4 万亩（详见附件）。科学施肥技术进一步普及，全区化肥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项目区耕地有机质含量、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均比上年有所提升。

二、技术路径与分类措施

（三）技术路径

据我区耕地质量现状和主要土壤类型分布，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特点，围绕“精、增、还、绿、改”五字要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

1. 精准科学施肥。夯实施肥情况调查、土壤养分检测、田间试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制定发布施肥建议，提高配

方肥施用比例，推行施肥定额制试点，减少不合理养分投入。

2. **增施有机肥。**合理利用畜禽粪便等有机养分资源，开展种养对接，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促进有机无机结合，增加耕地有机质含量。

3. **实施秸秆还田。**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通过覆盖、翻压、堆沤、生物反应堆等方式，开展还田利用，改善土壤物理性状，提高耕地有机质含量。

4. **推广绿肥种植。**在光热和水资源适宜的区域，合理利用冬闲田及轮作茬口间隙，大力发展绿肥种植，采取翻压还田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物质投入，改善土壤团粒结构，消减连作障碍，提升耕地质量。

5. **改进耕作方式。**优化种植制度，推行水旱轮作、作物间套作等合理的耕作方式，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增加土壤有机质来源，持续培肥地力。

（四）分类分区措施

1. **秸秆还田区。**重点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实施。主要措施是：推广秸秆加细粉碎还田，开展应用有机物料腐熟剂加速还田试点，因地制宜推行稻-菜等轮作，开展玉米/大豆、玉米/菜豆等间套作，提高耕地复种指数，提升耕地有机质。

2. **绿肥种植区。**重点在山区冬闲田实施。主要措施是：充分利用光热资源，筛选适宜绿肥品种，可因地制宜选取豆科绿肥、十字花科绿肥，探索无人机飞播种植，争取政策给予购种等补贴。

3. **增施有机肥区。**重点在畜禽养殖场附近的粮食生产功

能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区、高标准农田区等实施。主要措施是：鼓励养殖场及周边村镇参照《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堆制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降低有机肥施用成本；强化有机无机相结合，推广有机肥高效施用机械，提高有机肥利用效率。积极探索对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等施用有机肥给予补贴。

三、重点任务

（五）推进科学施肥。继续扩大实施范围，示范推广化肥投入定额制，优化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标准，引导农户科学施肥。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开展农户施肥调查、田间试验和科学施肥宣传培训，集成示范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促进耕地养分平衡，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六）增施有机肥。推行有机肥投入推荐用量指导制度，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作物类别、地力状况、不同产量目标等因素，按照土壤有机质低含量区（有机质含量低于 15g/kg）商品有机肥推荐用量为每亩 400-500 公斤，粪肥推荐用量为每亩 1000-1200 公斤；中等含量区（介于 15g/kg-30g/kg）商品有机肥推荐用量为每亩 300-400 公斤，粪肥推荐用量为每亩 800-1000 公斤；丰富区（高于 30g/kg）商品有机肥推荐用量为每亩 200-300 公斤，粪肥推荐用量为每亩 600-800 公斤，指导种植户科学施用有机肥。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粪肥还田。2025 年全区推广有机肥 16 万亩次。

（七）实施秸秆还田。在水稻种植区，推进水稻机收秸

秆粉碎还田。在其他粮食作物种植区，结合机械收获，推广甘薯、马铃薯、玉米等作物秸秆翻压还田。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碎混、旋耕、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示范使用有机物料腐熟剂，加快秸秆腐熟。2025年全区推广秸秆还田 1.4 万亩。

（八）推广绿肥种植。在水田上，充分挖掘冬闲田，种植紫云英、油菜等绿肥，增施磷肥，促进绿肥生长，豆科绿肥在盛花期翻压还田，非豆科绿肥的翻压时间应适当提早。积极发展蚕豆、毛豆等经济绿肥，采摘鲜荚后其茎叶残体作绿肥还田。在旱地上，利用旱地轮作茬口间隙，种植蚕豌豆、肥田萝卜等速生绿肥，结合后茬作物播种或移栽前，选择生物量较大时进行翻压还田。在新增耕地上，选择生物量较大的绿肥品种，采用拌种或在播种前基施钙镁磷肥，并根据绿肥生长情况，追施少量氮肥，有条件的可于翻压前施有机物料腐熟剂 1kg/亩，加快绿肥腐熟。2025 年全区绿肥种植 2.4 万亩。

（九）改进耕作方式。大力推广水旱轮作，鼓励旱地、设施大棚等种植一季水稻，通过土壤环境的水旱更替，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提升耕地肥力。积极推广间套作，充分利用水、土、光、热等资源，指导农户开展葡萄与蔬菜、玉米与大豆、玉米与菜豆、水稻与紫云英等作物间套作，提高耕地复种指数，疏松土壤，增加土壤有机质来源。

四、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积极支持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实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管理。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把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等考核内容，建立科学有效的督导、考评机制，推动责任层层落实，任务有效落地。

（十一）强化示范引领。优先在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区，树立一批用地养地典型案例，打造耕地有机质提升示范样板。加强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有关专家、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培训指导。

（十二）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土壤有机质提升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开展相关培训，采取印制发放明白纸、宣传册、口袋书、挂图贴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2025 年涵江区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涵江区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乡镇	绿肥种植 (亩)	秸秆还田 (亩)	推广有机肥 (亩次)
三江口镇	600	1000	6000
白塘镇	400	1000	10000
国欢镇	400	400	4000
江口镇	2200	900	12000
梧塘镇	1500	900	8000
萩芦镇	3300	2000	25000
白沙镇	4200	1000	20000
庄边镇	3000	2000	25000
新县镇	3900	2000	24000
大洋乡	4500	2500	25000
赤港	/	300	800
涵东办	/	/	200
合计	24000	14000	160000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四、其他事项
（一）指导思想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宣传引导	（一）明确责任分工
（二）基本原则	（二）健全工作机制	（二）开展示范创建	（二）加强监督检查
（三）工作目标	（三）推进改革创新	（三）提升服务水平	（三）强化考核评价
（四）重点任务	（四）深化合作共建	（四）加强队伍建设	（四）落实经费保障
（五）保障措施	（五）开展培训交流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五）强化纪律约束
（六）其他事项	（六）推进乡村振兴	（六）加强农村治理	（六）其他事项
（七）工作要求	（七）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